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80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陳珮芳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聖雄

相對人 楊芷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聖雄、楊芷淇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(一)10,800,000元、(二)4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皆為民國143年1月16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張聖雄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00,000元；②3,000,000元；③6,000,000元，並均約定有利息、違約金。詎上開借款皆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共計尚欠9,247,0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申保

01 人借款資料查詢單一份、存證信函即回執影本各一份、債務  
02 人最新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4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 
05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 
06 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  
07 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9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 
1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后里區	中和西		50		1319.22	54分之1
所有權人張聖雄、楊芷淇權利範圍各為108分之1								
2	臺中	后里區	中和西		60		90.58	全部
所有權人張聖雄、楊芷淇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								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權 利 範 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26	臺中市○○區○	004層鋼筋混凝土	一層53.22	陽台14.37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○○段00地號	造、住家用	二層57.82	雨遮3.08	
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○00號		三層58.02 四層28.55 合計197.61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號、面積246.3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54分之1。					
所有權人張聖雄、楊芷淇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					